#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4-08-05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篇一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篇一**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被答辩人：\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被答辩人诉答辩人劳动争议一案，答辩人现依法发表如下答辩意见：

答辩事项：答辩人请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驳回被答辩人不合法的仲裁请求。

事实与理由：

一、关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情况答辩意见

1、答辩人与申请人在《劳动合同书》第六条中约定“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_\_\_\_\_\_\_\_\_\_\_\_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b条款：b、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方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_\_\_\_\_\_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因此，申请人的工资为基本工资\_\_\_\_\_\_元加上绩效工资，绩效工资由答辩人根据申请人当月工作情况考核确定，（申请人的工资表中能反映出申请人的工资由基本工资、职务补贴、技能补贴等项目组成），所以申请人的工资不可能是固定的\_\_\_\_\_\_元，答辩人也从未与申请人以任何形式约定过申请人的工资为\_\_\_\_\_\_元，因此申请人要求按照\_\_\_\_\_\_元每月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2、答辩人提供的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工资发放记录能够证明答辩人已经足额支付申请人\_\_\_\_\_\_月份的工资，工资发放记录也能够证明申请人认可其工资标准。

3、答辩人自申请人离职后多次要求申请人到答辩人处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并领取\_\_\_\_\_\_月份工资，但申请人拒不配合，因此\_\_\_\_\_\_月份的工资是因申请人的原因没有领取，不是答辩人没有发放。

二、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答辩意见

1、\_\_\_\_\_\_月份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没有缴纳是申请人自愿同意的。

2、申请人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离职，答辩人已经为申请人缴纳了\_\_\_\_\_\_月份的社会保险，即使答辩人应为申请人补缴\_\_\_\_\_\_月份的社保，也可以用已经为其缴纳\_\_\_\_\_\_月份的社保抵扣，所以答辩人不需要再为其补缴\_\_\_\_\_\_月份社保，否则申请人应该返还答辩人为其缴纳的\_\_\_\_\_\_月份社保。

3、补缴社会保险的仲裁请求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范围。

三、答辩人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不符合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法定条件，因此不应该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四、申请人没有按照答辩人的要求办理安全员证并到答辩人处登记备案，且申请人因自身原因离职，答辩人无法使用其安全员证，因此申请人要求支付相关费用没有法律依据。

五、根据\_\_\_\_\_\_省人社厅\_\_\_\_\_\_号文件规定，“企业安排职工在室外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工作的（不含33℃），应当向职工支付夏季高温津贴，具体标准是每人每月\_\_\_\_\_\_元”，申请人不符合领取高温津贴的条件。

六、申请人在入职时从答辩人处领取了工作服、帽子等物品，现在申请人已经离职，答辩人要求申请人尽快返回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综上，答辩人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法行为，请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驳回申请人仲裁请求。

此致

\_\_\_\_\_\_\_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人：\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其他证据材料\_\_\_\_\_\_份。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篇二**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被答辩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被答辩人诉答辩人劳动争议一案，答辩人现依法发表如下答辩意见：

答辩事项：答辩人请求劳动争议\_\_\_\_\_委员会依法驳回被答辩人不合法的\_\_\_\_\_请求。

事实与理由：

一、关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情况答辩意见

1、答辩人与申请人在《劳动合同书》第六条中约定“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_\_\_\_\_\_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b条款：b、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方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_\_\_\_\_\_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因此，申请人的工资为基本工资\_\_\_\_\_\_元加上绩效工资，绩效工资由答辩人根据申请人当月工作情况考核确定，（申请人的工资表中能反映出申请人的工资由基本工资、职务补贴、技能补贴等项目组成），所以申请人的工资不可能是固定的\_\_\_\_\_\_元，答辩人也从未与申请人以任何形式约定过申请人的工资为\_\_\_\_\_\_元，因此申请人要求按照\_\_\_\_\_\_元每月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2、答辩人提供的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工资发放记录能够证明答辩人已经足额支付申请人\_\_\_\_\_\_月份的工资，工资发放记录也能够证明申请人认可其工资标准。

3、答辩人自申请人离职后多次要求申请人到答辩人处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并领取\_\_\_\_\_\_月份工资，但申请人拒不配合，因此\_\_\_\_\_\_月份的工资是因申请人的原因没有领取，不是答辩人没有发放。

二、关于社会\_\_\_\_\_缴纳答辩意见

1、\_\_\_\_\_\_月份的医疗\_\_\_\_\_和养老\_\_\_\_\_没有缴纳是申请人自愿同意的。

2、申请人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离职，答辩人已经为申请人缴纳了\_\_\_\_\_\_月份的社会\_\_\_\_\_，即使答辩人应为申请人补缴\_\_\_\_\_\_月份的社保，也可以用已经为其缴纳\_\_\_\_\_\_月份的社保抵扣，所以答辩人不需要再为其补缴\_\_\_\_\_\_月份社保，否则申请人应该返还答辩人为其缴纳的\_\_\_\_\_\_月份社保。

3、补缴社会\_\_\_\_\_的\_\_\_\_\_请求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范围。

三、答辩人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不符合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法定条件，因此不应该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四、申请人没有按照答辩人的要求办理安全员证并到答辩人处登记备案，且申请人因自身原因离职，答辩人无法使用其安全员证，因此申请人要求支付相关费用没有法律依据。

五、根据\_\_\_\_\_\_省人社厅\_\_\_\_\_\_号文件规定，“企业安排职工在室外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工作的（不含33℃），应当向职工支付夏季高温津贴，具体标准是每人每月200元”，申请人不符合领取高温津贴的条件。

六、申请人在入职时从答辩人处领取了工作服、帽子等物品，现在申请人已经离职，答辩人要求申请人尽快返回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此致

\_\_\_\_\_\_\_区劳动争议\_\_\_\_\_委员会

答辩人：\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其他证据材料\_\_\_\_\_\_份。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篇三**

借款担保是指借款人有一定的担保人作保证或利用一定的财产作抵押而取得借款的行为。那么借款担保担保合同出现纠纷后，如何确定管辖权呢？本文为大家带来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的案例，请阅读下面的文章了解。

对于合同条文的解释，必须探究合同当事人内在的、真实的意思表示，而判断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首要方法，是判断合同条文的字面意思表示，即文义解释的方法。只有在文义解释不能确定合同条文的准确含义时，才能运用其他的解释方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4)民二终字第9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淄博某医院。

法定代表人：孙某，该医院院长。

被上沂人(原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负责人：王锐，该行行长。

原审被告：某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正，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被告：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某，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淄博某医院(以下简称某医院)为与被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博山支行)、原审被告某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原审被告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件，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鲁民二初字第17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裴莹硕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朱海年、代理审判员宫邦友参加的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书记员安杨担任记录。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中行博山支行与某医院、某公司、某公司共签订九笔借款合同和相应的保证合同，其中第一笔于2024年10月14日签订的编号为淄中博借字2004050号、数额为300万美元的借款合同在第十七条对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司法管辖的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淄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余八笔借款合同和相应的保证合同均约定，“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直接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八笔所涉及的贷款数额为114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9 175 354元。依据上述事实，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中行博山支行所诉的借款合同中，第一笔借款合同涉及的300万美元，双方约定的仲裁条款有效，对此该院无管辖权。但其余的八笔借款合同所涉及的 1142万美元未约定仲裁，而约定依法直接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八笔合同所涉及标的为114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9 175 354元，已超出中行博山支行所在地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该院民商事案件的收案范围，由该院立案并无不当。综上，某医院对本案所涉的九笔借款合同中，对其中的淄中博借字2004050号、数额为300万美元的借款合同所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理由成立，该院予以支持;对其余的八笔借款合同所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理由因无事实依据，该院不予支持。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三十九条之规定，裁定：一、驳回中行博山支行在本案中依据2024年10月14日签订的编号为淄中博借字2004050号，数额为300万美元的借款合同及相应保证合同对某医院、某公司、某集团的起诉。二、驳回某医院对该案其余八笔借款合同所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某医院不服原审法院上述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称：原审认定事实不清。在某医院与中行博山支行签订的第一笔淄中博借字2004050号借款合同中，双方明确约定了解决纠纷的方式，即“协商不成的，提交淄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后八笔借款均是在第一笔借款合同的基础上签订的`，视为第一笔合同的延续，且后八份借款合同均为格式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解释原则，应作出对提供格式合同方即中行博山支行不利的解释，因此对后八份借款合同应依据公平的原则，将纠纷的解决方式作出对中行博山支行不利的解释，即将纠纷提交淄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才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原审法院认为其对后八份合同有管辖权，属认定事实不清。故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审裁定，驳回中行博山支行的起诉。

本院认为：关于本案当事人之间所签订的九份外币借款合同关系，首先，当事人在有关合同中并没有明确约定或者表示本案所涉九份合同之间的相互关系;其次，从各个借款合同内容及特征来看，借款金额及履行行为也都是分别独立的，并不能看出各个合同之间的关联性;再次，从合同解释角度来看，当事人对合同条文发生争议时，必须探究当事人内在的真实意思表示，判断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首要方法是判断当事人字面的意思表示。

驳回淄博某医院对原审法院管辖权异议裁定的上诉，维持原审裁定。

上诉人淄博某医院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予以退回。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以上就是本次小编带来的以实际案例的法院判决为大家解析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的管辖权的确认问题，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